

J-1 學生之學術訓練(Academic Training)

所謂「學術訓練」是美國新聞總署為 J-1 學生所設定若干與其學習相關之工作之名稱，學術訓練的規定較為彈性，並提供不同種類的工作以補充(J-1)學生在美國的學術課程。本項訓練可於學業完成前後進行。只要工作時數符合規定，學生可於學年中兼職工作，於假期中全職工作，以及在某些特殊狀況下暫停學業以便全職工作(例如在寫作論文時)。非攻讀學位的 J-1 學生也可申請學術訓練。

一、J-1 負責官員(與其他「J-1 學生工作」同，略)

二、申請資格

- (1)在美國的主要目的為進修，而非學術訓練；
- (2)於獲准就讀的學校中成績優良；
- (3)欲申請之工作與主修學科直接相關；
- (4)在學術訓練進行過程中，必須以合法之 J-1 學生身份居留美國，或申請延長；
- (5)本人(及配偶)有健康保險。

三、限制

- (1)工作之時間長度必須可完成(學術)訓練之目標，並獲得就讀系所所屬之院長(或外籍生顧問)及負責官員之許可。它可能超越完成學業所需的時間或 18 個月。然而，如該生獲得博士學位，則博士後訓練的時間可長達 36 個月。超過 18 個月或 36 個月的部份僅有在學位需要下方可獲得許可。
- (2)18 個月或 36 個月之期限併計兼職工作之時間及全職工作時間。
- (3)獲取學位之數目不增加學術訓練之時限。

四、畢業後

- (1)畢業前後之學術訓練時間共同採計於總工作期限。
- (2)畢業後之學術訓練必須包含支薪工作。
- (3)無論其他申請文件是否完備，該生均必須在完成學業的 30 天之內取得適當之工作機會並將雇主同意雇用之書面影本交 J-1 負責官員，否則即喪失申請畢業後學術訓練之資格。如欲申請學術訓練，該生之 IAP-66 必須於畢業後 30 天仍有效。如 IAP-66 將於畢業後 30 天失效，則可先行申請延長，以面出現空檔。
- (4)如果畢業後將先行離開美國後再入境(美國)從事學術訓練，則必須在離境前獲得工作許可。否則再入境時將發生問題。

五、申請

- (1)自雇主處獲得書面信函，其內須註明職稱、學術訓練目的之簡要說明，工作時間及地點、每週工作時數、「訓練顧問」(training supervisor)的姓名地址、以及工作期間之薪資。
- (2)將上述信函的影本交予該生之指導教授或院長，以便渠撰寫推薦函予該生之 J-1 負責官員。根據相關規定，指導教授之推薦函除上述事項外，尚必須註明：a. 訓練與學生主修科目之關聯性；b. 該項訓練對交換(J-1)學生課程的重要性。而指導教授也必須認可完成訓練所須要的時間。
- (3)當指導教授的推薦函完成後，該生必須將該函及雇主信函影本交予 J-1 負責官員。
- (4)J-1 負責官員即據以評估並決定該訓練課程之必要性。如獲通過，將以書面通知該生。

而 J-1 負責官員也必須為博士後訓練簽發新的 IAP-66 表格，一次時限不超過 18 個月。

六、工作許可、稅務及注意事項均與其他 J-1 學生工作同(略)

註：本中文摘譯謹供參考，法令仍以英文原件為準。

駐美文化組